

## 【出國找 Richart · 超 Fun 優惠 Now 就享】

### 第二階段中獎名單及中獎回覆函公告

- **抽獎獎項**：香港來回機票(2 組)、100 元機場接送服務(5 組)
- **抽獎方式**：台新銀行於 2019/1/8 以電腦程式隨機抽出中獎名單
- **中獎名單**：中獎名單總計 7 名，並將於 2019/1/11 前以簡訊方式通知中獎客戶
- **獎項回饋方式**：台新銀行(下稱本行)將於 2019/1/11 前以手機簡訊通知中獎客戶，簡訊將發送至中獎客戶開戶留存之手機號碼為準。**中獎客戶須於 2019/1/25 前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中獎獎項之機會中獎回覆函(P.2~P.3)以指定之方式寄回本行**；經本行確認機會中獎回覆函內容無誤後，香港來回機票於 2019/2/1 前依中獎客戶於中獎回覆函所留存之地址寄發，100 元機場接送服務於 2019/2/1 前以簡訊方式發放電子序號至參加者於中獎回覆函所留存之手機號碼；惟若中獎客戶未於簡訊通知後十四日內完成上開領獎相關程序，將視為中獎客戶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及獎項。
-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 NT\$1,000，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20,000，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之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前述程序，始得領取中獎之獎品。中獎人須同時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稅額並配合辦理手續等相關事宜，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及獎項。
  2. 中獎人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皆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違法之情事，將取消中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中獎訊息時，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中獎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責任)。
  3. 任何不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包含但不限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硬體設備，而使中獎人所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遲延、錯誤、毀損或無法辨識等情事，台新銀行不負任何法律與補償責任。

#### ■ 中獎名單

香港來回機票			100 元機場接送服務		
#	中獎人 ID	中獎人姓名	#	中獎人 ID	中獎人姓名
1	H223000128	李 ○ 霜	1	S124000046	李 ○ 威
2	F128000439	廖 ○ 智	2	H122000356	鄭 ○ 榮
			3	N125000662	張 ○ 毓
			4	H223000466	侯 ○ 瑄
			5	A128000904	施 ○ 毅

『出國找 Richart，超 Fun 優惠 Now 就享』機會中獎回覆函

- 中獎人請列印並填寫本回覆函，連同應檢附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 **2019/1/25 前** 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交：
  - 掛號寄回至「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2 樓 台新銀行 Richart 金融部客戶經營組」(以郵戳為憑)。
  - 將機會中獎回覆函掃描畫面後以 e-mail 寄至 [marketing@richart.tw](mailto:marketing@richart.tw)，信件主旨為『出國找 Richart，超 Fun 優惠 Now 就享中獎』(以顯示收到時間為憑)。

若中獎人不願填寫機會中獎回覆函、未檢附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或有誤、逾期未回覆、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之事由致無法寄送或被退件等情事者，則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及獎項，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要求補發。

- 本活動為機會中獎活動，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1,000 整，將併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20,010 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 之機會中獎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等相關事宜致無法完成兌獎手續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中獎人資料：

中獎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中獎贈品	香港來回機票 兌獎憑證 (價值 NT\$ 4,000) *本活動之機票兌換券只含機票費用，不含機場稅等稅金及艙等價差費用，使用者在開票前須先繳納兩地機場稅、兵災險、燃油費、艙等價差費等及其他稅項費用予五福旅遊後，方能開票。		
戶籍地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黏貼本人新式身分證影本且內容文字須影印清楚）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本人保證本中獎回覆函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意台新銀行於本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領獎及後續稅務相關事項之必要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中獎人即領獎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出國找 Richart，超 Fun 優惠 Now 就享』機會中獎回覆函

- 中獎人請列印並填寫本回覆函，連同應檢附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 **2019/1/25 前** 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交：
  - 掛號寄回至「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2 樓 台新銀行 Richart 金融部客戶經營組」(以郵戳為憑)。
  - 將機會中獎回覆函掃描畫面後以 e-mail 寄至 [marketing@richart.tw](mailto:marketing@richart.tw)，信件主旨為『出國找 Richart，超 Fun 優惠 Now 就享中獎』(以顯示收到時間為憑)。

若中獎人不願填寫機會中獎回覆函、未檢附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或有誤、逾期未回覆、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之事由致無法寄送或被退件等情事者，則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及獎項，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要求補發。

- 本活動為機會中獎活動，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1,000 整，將併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20,010 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 之機會中獎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等相關事宜致無法完成兌獎手續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 中獎人資料：

中獎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中獎贈品	100 元機場接送服務電子優惠序號 (價值 NT\$ 1,200)		
戶籍地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黏貼本人新式身分證影本且內容文字須影印清楚）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本人保證本中獎回覆函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意台新銀行於本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領獎及後續稅務相關事項之必要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中獎人即領獎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